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走航式海水营养盐在线监测系统和海水营养盐原位在线监测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GXJTZ[2024]28026

采购人：北部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大学走航式海水营养盐在线监测系统和海水营养盐原位在线监测系统项目 (GXJ TZ[2024]28026)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北部湾大学走航式海水营养盐在线监测系统和海水营养盐原位在线监测系统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幢 4 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财务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J TZ[2024]28026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走航式海水营养盐在线监测系统和海水营养盐原位在线监测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走航式海水营养盐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	海水营养盐原位在线监测系统	2 套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货物、服务）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9日止（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财务部。

3. 如需现场方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现场提供以下有效的资料：竞标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上述所有资料必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并出示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核查，资料合格且有效方可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4. 如需非现场方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有效的扫描件资料：竞标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上述所有资料必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发送至3050275348@qq.com邮箱，并联系财务人员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财务王经理：0777-3258858），资料合格且有效方可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注：报名资料必须邮寄盖章原件1份到财务王经理处（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财务部，0777-3258858），不接受到付），邮寄另缴纳50元邮费。

5. 售价：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30日下午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开标大厅，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7月30日下午15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后。

2. 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北部湾大学网 <https://www.bbgu.edu.cn>、建通投资集团网：<http://www.gxjt.net>。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等。

3.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注明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城中支行；银行帐号：20733 3010 4001 174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提交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开标大厅）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部湾大学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12号北部湾大学滨海校区

联系方式：冯老师，0777-2808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

联系方式：符莹，0777-3258836/3258858（财务）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莹

电话：0777-3258836/3258858（财务）

采购人：北部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不允许分包
7.1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报价相同且综合评分得分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在报价相同且综合评分相同的竞标供应商中以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顺序，并按抽签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详见本文第四章的评定成交的标准）。</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p>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2022年或2023年]财务报表复印件；【2024年成立的新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如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必须满足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在评标时网上查询交予谈判小组评审**）

9. 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自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查询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必须满足，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在评标时网上查询交予谈判小组评审**）

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等，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p>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12.1.2</p>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 5.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2.2</p>	<p>本项目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p> <p>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p>15.2</p>	<p>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文件中给出各个单项的单价，不能仅给出小计和合计。供应商的货物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控制价，同时竞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否则视为无效竞标。竞标报价包括竞标全部设备及配套设备金额、设计费、安装费、运输费、人工费、工具、调试费、实施费、培训费、管理以及必要的保险等各种费用、技术支持、更新升级、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16.2	<p>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p>
17.1	<p>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u>5000.00</u> 元。</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注明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u>开户名：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城中支行；银行帐号：20733 3010 4001 1740</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8.2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2024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 时 00 分至下午 15 时 30 分</u>（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p>谈判小组的人数：_3_人。</p>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6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p>
	<p>谈判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应当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与谈判。</p>
	<p>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p>
28.1	<p>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否则为合同金额的 5%；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0.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符莹，0777-3258836/3258858，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幢 4 楼左招标部。</p>
31.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p> <p>银行账号：211 5591 2091 0003 6456。</p>
32.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2.2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竞标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并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注意事 项	<p>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提交以下文件(盖公章)核对身份：</p> <p>(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时提供）。</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允许负偏离。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一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谈判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密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北部湾大学网 <https://www.bbgu.edu.cn>、建通投资集团网：<http://www.gxjt.net>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乙方为中小微企业缴纳 2%），汇入采购人在本文件中的指定账户（合

同模板中的账号)。

28.2 合同签订后,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29.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5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 询问、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本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提供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谈判文件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 **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竞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证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控制单价（元）	备注
1	走航式海水营养盐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1.测量参数：NO ₂ -N、NO ₃ -N、NH ₄ -N、PO ₄ -P、SiO ₃ -Si 2.测量时间：20min 完成五参数测量 3.测量范围：NO ₂ -N 0 ~ 1.0 mg/L；NO ₃ -N 0 ~ 5.0 mg/L；NH ₄ -N 0 ~ 4.0 mg/L；PO ₄ -P 0 ~ 0.8 mg/L；SiO ₃ -Si 0 ~ 6.0 mg/L 4.检出限：NO ₂ -N ≤1μg/L；NO ₃ -N ≤1μg/L；PO ₄ -P≤2μg/L；NH ₄ -N≤3μg/L；SiO ₃ -Si ≤3μg/L 总废液量：≤32 mL/周期 5.供电方式：220V（内含锂电池，可保证在断电情况下设备正常工作）； 6. 仪器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由 CNAS、CMA 或其他第三方具有认证资质的机构所提供的计量认证报告。	200000.00	
2	海水营养盐原位在线监测系统	2	套	1.测量参数：NO ₂ -N、NO ₃ -N、NH ₄ -N、PO ₄ -P、SiO ₃ -Si 2.测量时间：1h 完成五参数测量 3.测量范围：NO ₂ -N 0 ~ 1.0 mg/L；NO ₃ -N 0 ~ 5.0 mg/L；NH ₄ -N 0 ~ 4.0 mg/L；PO ₄ -P 0 ~ 0.8 mg/L；SiO ₃ -Si 0 ~ 6.0 mg/L； 4.检出限：NO ₂ -N ≤1 μg/L；NO ₃ -N ≤1 μg/L；PO ₄ -P≤2μg/L；NH ₄ -N ≤3μg/L；SiO ₃ -Si ≤3μg/L 5.总废液量：≤32 mL/周期； 6.清洗用水量：18.4 mL/周期（5 参数） 7.供电方式：12 电源； 8.仪器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由 CNAS、CMA 或其他第三方具有认证资质的机构所提供的计量认证报告。	200000.00	核心产品

一、竞标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采购需求所有技术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竞标无效。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全套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3. 竞标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在设备（货物、系统）交货的同时应随设备（货物、系统）免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使用说明书、设备（货物、系统）的维修、保养手册；
 - （2）安装、调试及维修手册；
 - （3）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 (4) 原厂签发的生产证书;
- (5) 设备(货物、系统)到货清单;
- (6) 设备(货物、系统)保修证明;
- (7) 采购人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4. 竞标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文件中给出各个单项的单价,不能仅给出小计和合计。竞标报价包括竞标全部系统及配套设备金额、软件费、安装费、运输费、吊装费、软件开发费、人工费、工具、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培训费、技术支持、更新升级、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信息系统集成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 竞标供应商如在广西设有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的,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详细地址、电话、技术人员名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6. 竞标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竞标供应商所竞标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

7. 竞标供应商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加招标采购和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违约记录的,或有违约、供货产品质量不合格投诉的,或质量纠纷的,谈判小组将按无效竞标处理。竞标供应商在报价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若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招标文件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合格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设备(货物、服务)质保期不少于一年,如生产厂家承诺质保期更长的,以厂家承诺为准。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勘察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2. 所有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地方,经采购人查核数量、质量确实符合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后,成交人方可施工、安装。

3.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个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上门服务,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维修好。若 24 个小时内无法维修好的设备(货物、系统),成交供应商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货物、系统)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货物、系统),直到故障设备(货物、系统)修复,成交供应商对所有设备(货物、系统)实行终身维护。

4. 保修期满后,采购人需要采购零配件的,成交供应商须在五个日历日内按出厂价提供相关零配件。

5.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本次货物的安装、调试、使用培训。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培训 2 名以上使用及维护人员,培训目标应达到基本掌握全套设备(货物、系统)的操作,培训地点: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

6. 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定期回访及巡检服务。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派原厂工程师上门检查设备(货物、系统)运行状况,发现硬件有问题,免费更换。

三、交货时间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货物、系统）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

四、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由成交供应商开出合同价款的 30%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价款的 30%。

3. 成交供应商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转正常，并为采购人培训结束，采购人无疑问后，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由成交供应商开出合同价款 70%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总货款的 70%。

五、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成交价款的 5%，**如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的按照成交价款 2%收取。**

2. 合同签订后，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六、验收方法及方案：

1. 初步验收

1.1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及配套设备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采购人。

1.2 成交供应商将设备及配套设备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设备及配套设备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设备及配套设备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和延误。对于要求退换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格的产品。对于重新提供的产品，经现场初步验收，尚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最终验收

2.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向采购人提交

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操作手册、说明书、技术文件、系统测试报告等文件资料,设备及配套设备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对于技术复杂的设备及配套设备,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则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将产品无条件退换。

2.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设备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最终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验收合格并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视为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3 采购人应在全部设备及配套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验收材料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如设备及配套设备不能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退货。如采购人拒绝或无故拖延最终验收,导致最终验收不能按时完成,则认为合同设备及配套设备已通过最终验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签署验收结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报告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成交供应商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自成交供应商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七、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要求于**五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重新提供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符合要求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设备或货款额**3%**违约金,超过**七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采购人经济

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配套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设备及配套设备经采购人检验证实存在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可以根据情况选择：

(1) 退货，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损失；

(2) 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有缺陷产品的零、部件和系统，或修理缺陷部分，以使产品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无论采购人选择（1）或者（2），成交供应商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8.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造成泄密事件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

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

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4)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

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项目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1 若评标报价连续两次相同时，按项目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具体评审标准详见评定成交的标准“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6.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下属的制造业。

6.2.2 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2.3 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6.2.4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见第六章），提供资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2.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3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若评标报价连续两次相同时，按项目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竞标项目服务方案（含①产品备货、②产品运输、③产品安装调试、④施工质量保证措施、⑤产品应用场景及实施方案等）及售后服务承诺（含①售后服务响应保障、②售后服务人员管理、③售后服务制度、④售后培训计划、⑤售后应急处理措施等）的可行性，配送情况，整体服务方案优劣，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等因素独立确定“一档，二档”的评定标准，并由评委独立确定各竞标供应商的档次确定相应分值。

1. 项目服务方案分（满分 4 分）

一档（2 分）：对项目理解较一般，服务方案较详细，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方案资料齐，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4 分）：对项目理解到位，技术方案详细有针对性，组织机构健全，有项目组织机构图，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实施人员配备完备，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服务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完善，可为采购人提供更好的实施措施，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

2. 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 6 分）

①质保期每多 1 个月的得 1 分，此项满分为 2 分。

②对各竞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货物质保期及维护，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方案等）等因素独立确定“一档，二档”的评定标准，并由评委独立确定各竞标供应商的档次确定相应分值，满分为 4 分。

一档（2 分）：竞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涵盖货物质保期及维护、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

二档（4 分）：竞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涵盖货物质保期及维护、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方案、其他优惠政策等，方案详细全面、内容合理、可行性高、专业性强、满足并优于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

3. 总得分 =1+2

4. 若报价相同且综合评分得分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在报价相同且综合评分相同的竞标供应商中以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顺序，并按抽签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页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北部湾大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 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_____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北部湾大学走航式海水营养盐在线监测系统和海水营养盐原位在线监测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评标结果及响应文件承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甲方向乙方购买走航式海水营养盐在线监测系统 1 套、海水营养盐原位在线监测系统 2 套，设备及配套设施产品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单价等见响应文件及供货一览表（附件 1）。

二、合同价格

1. 本项目设备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

2. 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总价调价，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总价包括全部设备金额、安装费、运输费、吊装费、软件开发费、人工费、工具、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培训费、技术支持、更新升级、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保险、土建配合整改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货物、系统）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校内，具体的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自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 (如成交供应商被认定为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的缴纳成交金额的 2%), 即人民币_____ (¥_____), 汇入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

2. 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按合同履约的, 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发出付款函, 甲方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 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支付价款的时间、方式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由乙方开出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日内预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_____ (¥_____)。

2. 乙方将所有设备及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并正常运转, 为甲方培训结束且甲方无疑问后, 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 由乙方开出合同总金额的 70% 增值税发票, 甲方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70%, 即人民币_____ (¥_____)。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设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2. 乙方须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乙方须对产品进行全面调试检测, 保证全部产品能正常使用。

3.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产品,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设备(货物、系统)质保期_____年, 如生产厂家承诺质保期更长的, 以厂家承诺为准。保修期内出现故障, 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勘察处理故障, 并承担一切费用, 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4. 设备及系统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产品或退货，直至取消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5.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由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鉴定费；产品质量鉴定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鉴定费。

七、设备包装、运输及交付

1. 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设备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因包装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产品。乙方须以不褪色和明显字样在每件设备箱表面作出标记，以便甲方收货时进行清点。

3. 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补货期限内尽快补货，但不能超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货时间。

4. 乙方应将全部设备一次性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四十八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包装形式、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如因乙方没有按时通知甲方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接货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 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设备由乙方负责卸车并送到指定施工现场。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在甲方没有验收之前，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

7. 乙方交付设备时必须提供所交付设备的清单、生产厂家的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产品检疫书、发票、保修单、保险单等单证。如乙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可邀请国家相关权威部门或国家主管部门对设备进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交付设备时，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完整、厂商所配附件及备件齐全（若有赠品等也一并全部交付），本条第7款中所列文件齐全，由甲方验货。乙方不能自行拆封设备

的包装，待交付时与甲方的代表共同拆封，否则甲方保留拒收的权利。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设备进行清点，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设备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八、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1. 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应予以配合，为安装调试提供便利条件，将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等设施连接到设备安装场所，并同意乙方免费使用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

2. 乙方负责对设备及其运行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需要安装的设备及系统，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安装场地，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设备布置图、安装示意图，在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

4. 为使本项目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工作有序顺利进行，双方同意各自成立专门项目组。设备质量与技术条件的交流与协商，技术资料及文件的移交、签收，以双方代表的签名为依据。

5. 设备在安装、调试中，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将所有的技术资料、操作手册及系统测试报告等文件资料交给甲方，并提供完善的场地竣工图纸。

7.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8.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软件系统的安装和维护服务全部内容，进行安装调试，搭建测试环境，并完成整个系统的网络联调工作。保证软件系统在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甲方各项性能指标要求。若本项目软件系统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付诸实施。

软件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甲方实际要求及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指标进行逐一测试。

1) 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乙方进行产品自身功能及性能的测试。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结。

2) 试运行测试：系统安装完成后，进行相应的测试。提交测试报告，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 验收测试：根据终验测试方案进行测试，现场提交测试报告，由双方签字确认。

九、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本合同设备的验收共分两部分：

1. 初步验收

1.1 乙方交货前应对设备及配套设备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甲方。

1.2 乙方将设备及配套设备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设备及配套设备依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设备及配套设备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对于要求退换的产品，乙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格的产品。对于重新提供的产品，经现场初步验收，尚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最终验收

2.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交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操作手册、说明书、技术文件、系统测试报告等文件资料，设备及配套设备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对于技术复杂的设备及配套设备，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则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产品无条件退换。

2.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设备依照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最终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验收合格并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视为乙方逾期交付，后果由乙方负责。

2.3 甲方应在全部设备及配套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乙方提交的验收材料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如设备及配套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货。如甲方拒绝或无故拖延最终验收，导致最终验收不能按时完成，则认

为合同设备及配套设备已通过最终验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签署验收结果报告加盖甲方公章，验收报告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自乙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为甲方人员培训 2 名以上使用系统操作及设备维护维修人员。培训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总价款内。

培训目标：使操作人员达到（1）能独立进行设备及系统的操作使用；（2）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的解决。

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前三个月内，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整件更换新设备。

3. 所有设备质保期间出现非人为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设备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成本维修。

4. 质保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5. 质保期内，设备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6.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个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上门服务，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维修好。若 24 个小时内无法维修好的设备（货物、系统），乙方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货物、系统）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货物、系统），直到故障设备（货物、系统）修复，乙方对所有设备（货物、系统）实行终身维护。

7.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乙方五日内按出厂价提供零配件，不加收任何费用，如需乙方派出技术人员上门服务，甲方仅支付零配件费用，维修响应时间和修复时间与第 6 款相同。

8. 质保期内提供软件系统的免费修改、维护服务，免费提供版本升级、现场维护。

9. 质保期后，乙方对产品进行终身服务并定期对产品进行巡检维护跟踪。厂家软件更新后，乙方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0. 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定期回访及巡检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派原厂工程师上门检查设备（货物、服务）运行状况，发现硬件有问题，免费更换。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于**五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重新提供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符合要求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设备或货款额 **3%** 违约金，超过**七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6. 乙方提供的设备或配套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设备及配套设备经甲方检验证实存在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根据情况选择：

(1) 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采购人损失；

(2) 要求乙方更换有缺陷产品的零、部件和系统，或修理缺陷部分，以使产品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无论甲方选择（1）或者（2），乙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造成泄密事件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5%，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本合同中约定“可立即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3.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向甲方退付已支付的货款，甲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7 个日历日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三个日历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包括因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十四、对侵权索赔的特别约定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系统或系统的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2. 如果发生因乙方出售的系统或系统的一部分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甲方将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合理的信息与协助，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乙方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判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五、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设备的同时，自收到设备后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六、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行地为广西钦州市，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通知和送达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也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

2. 本合同下述联系方式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过下述方式送达，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甲方地址：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12号

指定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0777-2808033

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地址：_____

指定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3. 若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函自送到之日起或寄出之日 10 日后，视乙方收到解除合同函，合同即告解除。

4. 甲乙双方确认前，送达方式亦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诉讼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响应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主。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合同标的一览表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附件 3：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4：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807096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50700794326458E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530011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①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	存放地点及编号	领用人
1									
2									
...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内完成所有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校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验收意见：

使用单位

（盖章）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验收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成交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